



註1:依「[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](#)」第六點第一項第1~4款之容積移轉案申請案。
註2:申請文件不符規定者，由本府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註3:檢具建模使用同意書1份及核定圖說1份至都發局蓋印騎縫章(設計人請自行至系統下載列印核定本)。
註4:都設部分屬委員會授權幹事會審議案件，且涉需提送「本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小組」審議案件，由工務局收件。
註5:聯席案應提送2份報告書，其中1份由工務局會辦都發局，兩單位皆同意後納入議程續辦。
註6:委員會階段掛號應備文件同幹事會階段，並應檢附委員會簡報檔(PPT)，聯席案應提送2份報告書，其中1份由都發局會辦工務局，兩單位皆同意後納入議程續辦。
註7: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案件，於提送委員會審議前，提出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送交通主管機關審查，並將交評審查結論充分回應，納入提送委員會之修正報告書內容。